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取消原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